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利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4日起生效。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利華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4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先生，48歲，畢業於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彼現為中晨農（海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孫先生對於有關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電子商務技術、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及市場推廣策略規劃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薪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孫先生之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劉始豪先生及孫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